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務處 通知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東恩教字第11222007450號

承辦人：顧雅雯

聯絡電話：04-23590121#22603

附件：績優特才入學獎學金辦法.pdf、東海大學112學年度績優特才獎學金申請表.pdf

主旨：檢送本校112學年度「績優特才入學獎學金辦法」辦法暨申請表(格式)，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校「績優特才入學獎學金辦法」辦理(如附件)。
- 二、本獎學金名額預計發放5-9名，學生申請後經各系選荐一至二名優秀學生為候選人送至各學院辦理初審，各學院至多推荐一名優秀學生至教務處辦理複審。各系(院)審議之會議紀錄應妥善留存。
- 三、學生申請期限：112年9月7日起至9月26日止，將申請資料送繳學系。
- 四、請各學系於各學院規定時間內將候選人資料送交各學院，請各學院於10月20日(星期五)前將通過初審之候選人申請表及個人資料表送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
- 五、經教務處複審核定之獲獎生，可獲一學年獎學金10萬元(新台幣)，並分上、下學期平均核發獎學金。
- 六、已領取本獎學金者，不得同時領取本校「優秀新生入學獎勵」。

正本：文學院、中文系、外文系、歷史系、哲學系、日文系、理學院、應物系、化學系、生科系、應數系、工學院、化材系、工工系、環工系、資工系、電機系、管理學院、企管系、國貿系、會計系、統計系、財金系、資管系、社會科學學院、經濟系、政治系、社會系、社工系、行政系、農業暨健康學院、健康與運動學程、畜產系、食科系、餐旅系、運健學程、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建築系、音樂系、景觀系、美術系、工設系、法律學院、法律系、國際學院、國經學程、永續學程、國際學院不分系

副本：